

安生环复〔2024〕54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年产15万吨复合肥、水溶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5万吨复合肥、水溶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5—530181—04—02—430892）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禹龙甸村（原719厂），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现有年产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

1 条、有机肥发酵装置 1 套、有机肥发酵厂房 4608m<sup>2</sup>，3 万吨有机无机肥生产线 1 条、有机肥熟化装置 1 套、有机肥熟化厂房 4346m<sup>2</sup>，1 万吨多功能生物有机肥生产线 1 条、多功能生物有机装置 1 套、成品库 2808m<sup>2</sup>。扩建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的 4#厂房内，利用闲置设备，依托现有的办公楼、宿舍楼等设施，建设一条年产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肥合计 15 万吨的生产线，各产品具体生产规模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 101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15 万吨复合肥、水溶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75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已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未新增

用地，初期雨水经厂区现有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绿化，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其中 1 根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①现有项目冷却废气经重力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②本次扩建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TSP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制要求，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经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

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对外公开）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青龙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安宁市工科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